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人，实到6人，张英芳监事委托刘素英监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辉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总结和201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包括正文和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内控制度监督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